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促字第17225號

聲 請 人

即 債 權 人 佑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炎明

相 對 人

即 債 務 人 宥瑋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方士瑋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宥瑋實業有限公司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聲請支付命令者，應表明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及請求之原因事實。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513條分別定有明文。因支付命令，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事實而言，而應併包括表明請求之標的、數量及提出相當證據使法院相信其請求之原因事實為真實之義務，又為免支付命令遭不當利用，嚴重影響債務人權益，且為兼顧督促程序在使數量明確且無訟爭性之債權得以迅速、簡易確定，節省當事人勞費，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果，並保障債權人、債務人正當權益，故依上開規定，債權人應強化釋明之義務。所謂釋明者，指當事人提出法院得即時調查，而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而言。是法院審酌應否核發支付命令時，僅專就債權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或僅依債權人所提出之證據，仍難信其主張為真時，法院即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第511條第2項、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再按支票之性質為提示證

01 券，依票據法第¹³⁰條規定，支票之執票人應於該條所定期
02 限內為付款之提示。同法第¹³¹條第¹項亦規定：「執票人
03 於第¹³⁰條所定提示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得
04 對前手行使追索權…」，均明示其應為付款之提示，及為付
05 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始得對前手行使追索權。再依票據法
06 第¹³³條規定：「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
07 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亦明示利息之起算日為付款
08 提示日，如不為付款之提示，利息之起算，亦無所據。又發
09 票人簽發支票交付受款人（執票人），實含有請其向銀錢業
10 者兌領款項之意，而受款人受領支票自亦含有願向該銀錢業
11 者提示付款之默示存在，從而其不為付款之提示，自係違背
12 提示付款之義務，依誠信原則，當不得逕向發票人請求給付
13 票款（最高法院⁷¹年度第⁸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二）參照）
14 二、經查本件之釋明文件內容，其內所附之票號^{MA00000000}號、
15 ^{MA00000000}號、^{MA00000000}號、^{MA00000000}號、^{MA00000000}
16 號等⁵紙支票均未見完整退票理由單，以證其有依法提示之
17 事實，揆諸前揭說明，該案之聲請，於法即有未合，應予駁
18 回。

19 三、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2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¹⁰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1 事務官提出異議。

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8 日

23 司法事務官 湯明錦